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LIGHT (1977) HOLDINGS LIMITED

日光(1977)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1)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日光(1977)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7日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13日，標題為「招股價及配發結果公布」的公告(「配發結果公告」)，以及本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的狀況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後)約為30.0百萬港元(約4.6百萬新加坡元)。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配發結果公告所述，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20.7%或6.2百萬港元(相等於0.9百萬新加坡元)作升級本集團的轉換線以生產大卷裝衛生紙；
- (ii) 約4.3%或1.3百萬港元(相等於0.2百萬新加坡元)作購置新轉換線以生產抹手紙；
- (iii) 約65.0%或19.5百萬港元(相等於3.0百萬新加坡元)作於新加坡投資購買另一幢工廠大廈作本集團倉庫之用以及購買貨車及起重設備；及
- (iv) 約10.0%或3.0百萬港元(相等於0.5百萬新加坡元)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約1.0百萬港元(相等於約0.2百萬新加坡元)已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如招股章程所述，鑑於預計本集團衛生紙產品產量增長，以及預期存貨水平將有所增長，故本集團其中一項業務策略為投資購買另一幢工廠大廈作倉庫之用，以增加整體空間。

如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業務目標及實際業務進展與所得款項用途的比較」一節所述，本公司尚未物色到合適購買作為倉庫的工廠(「收購事項」)，且尚未就投資購買另一幢工廠大廈的計劃訂立協議。本公司現時正探討其他選項，包括按建築師的建議，藉通過加建一個樓層擴建工廠(「擴建」)，惟須取得新加坡政府部門若干批准方可作實。

在新加坡，任何樓宇的總建築面積按樓宇所在的相應土地的地積比率預先釐定。總規劃所載的地積比率由市區重建局(「市區重建局」)管理。市區重建局每五年對總規劃作檢討，而地積比率的修訂(如有)由市區重建局嚴格酌情處理。本集團於2000年購入現有工廠所在總地盤面積為2,999.9平方米的土地，當時的地積比率為1.0。因此，本公司興建的工廠其總建築面積達到允許的2,993.42平方米，且無任何進一步的空間擴充總建築面積。市區重建局於2014年修訂總規劃，將裕廊大部份土地的地積比率由1.0修改至1.4，當中包括本集團現有工廠所在土地。然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此項修訂。

於董事會獲建築師告知並得悉地積比率的修訂後，本公司已就擴建向多個政府部門申請批准。有關批准的詳情載於年報。於年報刊發後，本公司接獲批准，可將現有工廠大廈另行擴建1,200平方米，惟須支付特定數目的發展收費。

本集團將繼續運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9.5百萬港元(相等於約3.0百萬新加坡元)作增加額外空間的用途。然而，由於現時計劃通過加建一個樓層擴建工廠而非進行收購事項，因此，董事會已議決將原定分配作收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建而非收購事項。

擴建的優點

董事會認為擴建具有以下優點：

- 擴建的估計總成本(減稅務優惠)為3.0百萬新加坡元，低於招股章程所述收購事項的估計資本開支6.5百萬新加坡元。擴建降低了本集團投資購買額外工廠空間的總投資成本。
- 擴建的大部份資金以分配作投資購買另一幢工廠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使本集團可節省銀行貸款成本及／或分配內部資源作營運資金用途。
- 於擴建後，本集團將於同一大廈內營運。擴建讓本集團節省營運成本，包括另一幢工廠的經營成本及往來兩幢工廠的運輸成本。

與收購事項比較，董事會認為擴建將降低投資成本，於擴建完成後亦將減少本集團的年度折舊開支，從而增加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擴建將達到增加整體空間的相同目的，且不會改變投資於另一幢工廠的業務策略。

擴建

本公司將於現有工廠大廈內加建一個約1,200平方米的樓層，而本集團亦已就擴建向政府部門作出相關申請。預計建築期由政府部門批准樓宇規劃日期起計為期12至15個月。為提升本集團於擴建後的整體生產效率，本集團將精簡生產流程及樓宇布局，並於工廠內放置大卷裝衛生紙及抹手紙的轉換設施。董事會認為，擴建所得的額外空間足夠應付因本集團生產衛生紙產品而出現的轉換設施及預計增加的存貨量。

除擴建外，本集團擬按建築師及其他專業人士的建議，以內部資源撥付資金購入一個固定的液壓升降裝卸平台，以將鏟車上升至貨櫃的樓層，提高裝卸的效率，從而令本集團克服現有工廠大廈的若干限制，改善物流及交付效率。配合此項更具效率的裝卸方案，因惡劣天氣造成的停工時間將大幅減少。

修改後的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議決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如下：

	招股章程 披露的 原定分配 千港元	於 本公告日期 已動用的 金額 千港元	於 本公告日期 尚未動用的 金額 千港元	修訂後的 分配 千港元
升級轉換線以生產大卷裝衛生紙	6,200	—	6,200	6,200
購置新轉換線以生產抹手紙	1,300	—	1,300	1,300
於新加坡投資購買另一幢工廠大廈 作倉庫之用以及購買貨車及起重 設備	19,500	—	19,500	—
擴建現有工廠大廈及購買起重設備	—	—	—	19,500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3,000	1,002	1,998	1,998

董事會的意見

董事會認為所得款項用途的上述變動及對於尚未動用所得款項的處理方法屬公平合理，更有效地配合本集團的財務需要，同時加強了本集團財務管理的靈活性。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資金切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並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構成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將繼續評估載於招股章程、年報及上文所述的所得款項用途的業務目標，並將會修改或修訂有關計劃以配合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確保本集團業務的增長。董事會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承董事會命
日光(1977)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良聲

新加坡，2019年3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良聲先生(主席)、蔡瑜玉女士、蔡良書先生及蔡文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Tan Heng Thye先生、黃文昭先生及黎琮玉女士。

本公告載有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以及本公司網站www.sunlightpaper.com.sg刊登。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